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117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1986年4月生。

地址：广西隆安县某某镇某某村某某屯某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

法定代表人：周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6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3〕31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案涉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撤销案涉处罚决定书；2、撤销穗公荔（冲）催字〔2023〕310001号《催告书》（以下简称“案涉《催告书》”）。

申请人称：

2023年2月24日晚，本人正常上班直至凌晨4时许，某某

餐吧老板娘叫我出去门口，当时方某某也在，方某某叫我过去聊一下，我一走过去他就掏出刀捅我，本能反应我用左手一挡，同时大声呼喊，旁边的客人见状一同上前制止方某某，其中制止人员潘某、郑某均鉴定为重伤二级和轻伤。案涉行政处罚不公平，案涉决定书的处罚理由与事实不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答复人具有对申请人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的行政职权。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调查事实有受案材料、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答复人基于调查的事实和证据，认定申请人有结伙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因民间纠纷伙同潘某、郑某追打方国奇致其轻微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案涉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四、程序合法。答复人接到报警后，受案并立即展开调查，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并于处罚前依法告知了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处罚后将案涉决定书送达了申请人，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法定职权依据，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因申请人未按期缴纳罚款，答复人作出案涉催告书，符合法律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3年2月25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报警，称其与潘某、郑某一同在荔湾区芳村大道东某某号某某创意园某某音乐餐吧喝酒，后与同在餐吧喝酒的方某某在某某创意园门口（以下简称“案发地址”）产生口角纠纷继而斗殴，期间申请人左手腕被方某某刺伤。

2023年2月25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向某某创意园管理处调取了芳村大道东某某号某某创意园大门口视频监控，并向申请人、证人物管员刘某、证人“某某音乐吧”老板韦某进行调查询问。2023年2月26日、3月7日、3月12日、3月20日，被申请人分别向证人方某某、潘某、郑某、余某、陈某、钟某等人进行调查询问与视频监控图片指认，确认申请人与方某某在案发地址产生口角纠纷继而斗殴，方某某跑向洲头咀隧道方向时，申请人、潘某、郑某三人追打方某某，后方某某掏出疑似“小刀”物体，左右挥动，致使申请人、潘某、郑某三人受伤。

2023年2月25日，被申请人冲口派出所委托广州市荔湾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司法鉴定中心”）对申请人、方某某等人进行伤情鉴定，司法鉴定中心于同日受理并作出初步意见：申请人、方某某损伤为轻微伤，郑某为已达轻微伤可能达轻伤，

潘某为轻伤。

2023年2月2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公荔行罚决字〔2023〕31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载明：申请人与方某某在某某创意园门口产生口角纠纷继而斗殴，期间申请人等人用拳头殴打方某某，后方某某掏出疑似“小刀”物体，致使申请人左手腕刺伤，郑某右腹部刺伤、潘某左胸部刺伤，经法医初步鉴定，申请人、方某某为轻微伤，郑某为已达轻微伤可能达轻伤，潘某为轻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决定于同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3年4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穗公荔（冲）催字〔2023〕310001号《催告书》，催告申请人履行案涉处罚决定，缴纳伍百元罚款。

申请人不服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于2023年4月24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提出“撤销案涉处罚决定”及“撤销案涉《催告书》”两项行政复议请求，因案涉处罚决定与《催告书》分属两个行为，且《催告书》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质影响，经本府工作人员电话释明，申请人确认系对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本案行政复议。

另查，2023年2月25日，被申请人对方某某故意伤害一案进行刑事立案侦查。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辖区内治安管理工作的行政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接警后，经调取案发地址案发时间的监控录像、向申请人以及多名证人等进行调查询问，结合法医初步鉴定意见，认定申请人存在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行为，并综合考量案件情况，对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自由裁量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关于申请人“撤销案涉《催告书》”的行政复议请求，本府工作人员已向申请人进行释明和告知，该项复议请求不在本案行政复议审查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2023〕310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